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

1 訂定依據

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企業文化，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妥適處理檢舉案件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2 範圍

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3 權責

本辦法由總經理室訂定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4 名詞定義

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5 內容

5.1 檢舉範圍與類別：

- 5.1.1 行賄及收賄。
- 5.1.2 提供政治獻金。
- 5.1.3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不當的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5.1.4 提供或接受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者。
- 5.1.5 侵害營業祕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5.1.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5.1.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5.1.8 其他違背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、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、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者。

5.2 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：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

5.2.1 檢舉人應以親自簽名確認之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方式記載下列事項，具體陳述事實向本公司檢舉。

5.2.1.1 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及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之特徵。

5.2.1.2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不法情事。

5.2.1.3 可供調查之事證資料。

5.2.2 檢舉管道如下：

5.2.2.1 公司內部檢舉管道：

受理窗口：管理單位經理

電 話：(03)311-6588

電子信箱：comment@deltaasia.com.tw

5.2.2.2 公司外部檢舉管道：

受理窗口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

電 話：(03)311-6588

電子信箱：ir@deltaasia.com.tw

5.2.3 檢舉受理程序：

5.2.3.1 各類檢舉案件由受理單位彙整辦理，依規定辨明及記錄檢舉人身分後，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5.2.3.2 案件成立後，按檢舉案件之性質，視需要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，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；貪瀆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部分由管理單位辦理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其他重大違法事件，應陳報至獨立董事。

5.2.3.3 受理檢舉案件並經相關程序呈報處理後，洽請相關單位辦理，相關單位應予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會簽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視處理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、確實具體，並決定是否續辦、再查或簽結。

5.2.3.4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不得洩漏檢舉人姓名，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

- 5.2.4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，受理單位仍應製作檢舉紀錄，向上陳報並建議是否受理查證；惟日後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因檢舉人未提供真實聯絡資料，將無從依本辦法第 5.4 條規定申領檢舉獎勵。
- 5.2.5 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「內部人員違反辦法規章調查報告」。檢舉案件除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外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，受理單位均需回覆檢舉人，如未能認定成案需明確說明理由。
- 5.2.6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，公司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。
- 5.2.7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函、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，除有絕對必要者外，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5.2.8 受理單位如發現具體違規情事致公司股東權益受損或涉及經理人(含)以上人員之虞，應立即做成報告，依程序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5.2.9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規定者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；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本辦法未盡規範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。
- 5.2.10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5.3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單位得不處理，惟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- 5.3.1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、未具聯絡方式資料者，或以上資料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- 5.3.2 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檢舉者，不予受理；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5.3.3 同一事由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構調查處理中，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，不予受理；但其他檢舉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，不在此限。
- 5.4 檢舉獎勵辦法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

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，依據本公司所訂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之規定進行獎勵。

6 相關資料

- 6.1 道德行為準則。
- 6.2 誠信經營守則。
- 6.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
- 6.4 員工工作規則。

7 使用表單

- 7.1 檢舉案件處理表。